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2000 万套包装彩印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若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0
附表	91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物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2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状况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包装彩印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871-89-01-820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	联系方式	151****22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10</u> 分 <u>33.664</u> 秒, 北纬: <u>33</u> 度 <u>37</u> 分 <u>7.06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2 本册印制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5)188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584.08m ² (建设项目依托若态文创已建闲置1#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履行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	淮政复(2022)78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范围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			

(2024) 14号)。

表1-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p> <p>表1.1-1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p>产业定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等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军工电子、汽车电子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光伏新能源等；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电气装备、食品制药机械、航空装备等。</p>	建设项目为说明书和彩盒印刷、包装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用地规划：开发区本轮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本轮规划包含徐杨片区、钵池片区和南马厂片区。对照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类型共划为三类工业。</p>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66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附图2、附件5。	符合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66号，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用地要求。</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p>				

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66号，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地周围100米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企业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新增排放的VOCs（以NMHC/TVOC计）指标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区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符合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符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	建设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和泵站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

	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对照相应的自行监测指南及江苏省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经工程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不涉及氟化物。</p>	符合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建设项目与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2-1 和附图 3。

表 1.2-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建设项目位于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东南侧 2.1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综上，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2.13km 左右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与相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2-2 和附图 4。

表 1.2-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4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100米陆域范围内(其中S237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30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建设项目建设于湿地东南侧1.6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535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涟水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	1.81	/	1.81	建设项目建设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东南侧2.1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综上,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1.65km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2-3。

表 1.2-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炼油、铅酸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建设项目为说明书、彩盒印刷、包装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1.建设项目属于说明书、彩盒印刷、包装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2.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66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新增VOC _s （以NMHC/TVOC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符合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 _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建设项目为说明书、彩盒印刷、包装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内容。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VOC _s （以NMHC/TVOC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生活污水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所有物料均通过汽车陆运，不涉及船舶运输。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扩建项目。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使用燃料为电力，属于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2-4。

表 1.2-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相符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3-2。	相符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	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建设项目与淮政规（2022）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2。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建设项目新增 VOCs0.3110t/a（以 NMHC/TVOC 计），未突破管控总量的要求，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贡献值较低。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建设项目使用水，来源市政供水。 2.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 3.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项目不在管理目录中。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重污染项目。 4.建设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⑤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评价对照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5 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主要配套若态文创项目使用，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 _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_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水性上光油 VOC _s 含量 119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VOC _s 含量限值（300g/L）要求；D7 无醇润版液 VOC _s 含量为 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50g/L）要求；洁版液 VOC _s 含量为 7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 _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100g/L）要求；裱纸胶 VOC _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糊盒胶 VOC _s 含量为 4g/L（检出限为 2g/L）、覆膜胶 VOC _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 _s 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	符合
	限制准入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 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 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2.13km 左右的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1.65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重要湿地，不在其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建设项目不涉及酸洗、电镀等产生较大污染的处理工艺以及危化品仓库，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数量总体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年；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2、新、改、扩建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建设项目新增排放废气中的 VOCs（以 NMHC/TVOC 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p>	<p>建设项目建成后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57.97km²，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控制在24.19km²；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建设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使用自来水810m³/a、耗电量8万kwh/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项目不涉及高耗能物质的使用，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均合理高效收集，达标排放或合理落实去向，其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p>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继2020年之后，PM_{2.5}再次成为超标天中占比最高的首要污染物，共28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PM_{2.5}，故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国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45.5%，较2023年上升9.1%，省考断面Ⅱ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本项目污水收纳水体为清安河，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制定了资源利用上线相关文件，根据前文表1.2-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内容可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建设项目为说明书、彩盒包装、印刷项目，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建设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准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46号）中禁止事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建设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优先准入类：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2.实	建设项目为说明书、彩盒印刷、包装项目，属于印刷业，不属于《产业结构	符合

	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限制准入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禁止准入类：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内禁止建设手工电镀工艺。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1:8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使用的油墨、工业防护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VOCs含量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属于说明书、彩盒包装、印刷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的印刷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建设项目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871-89-01-820080。</p> <p>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2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建设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动长江经济带发</td>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td> <td>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不涉及码头建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号)	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 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流域。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且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长江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 用地性质为工业	符合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	用地，不在国家及地方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且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为说明书、彩盒印刷、包装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水性上光油VOCs含量119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VOCs含量限值（300g/L）要求；D7无醇润版液VOCs含量为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限值（50g/L）要求；洁版液VOCs含量为7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VOCs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限值（100g/L）要求；裱纸胶VOCs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2g/L）、糊盒胶VOCs含量为4g/L（检出限为2g/L）、覆膜胶VOCs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关	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符合

	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p>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p>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p>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p> <p>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限值。</p> <p>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润版、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p> <p>建设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p>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在车间内进行，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密闭，减轻对大气环境影响；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厂家回收。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 2014 年 5 月)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包装印刷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	符合

	20日)			<p>油墨限值(3%)要求;水性上光油 VOCs 含量 119g/L, 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VOCs 含量限值(300g/L)要求;D7 无醇润版液 VOCs 含量为 3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50g/L)要求; 洁版液 VOCs 含量为 78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100g/L)要求; 裱纸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糊盒胶 VOCs 含量为 4g/L(检出限为 2g/L)、覆膜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气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企业加强车间密闭, 减轻对大气环境影响。</p>
			<p>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建设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p>
			<p>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高效治理方案, 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p>
			<p>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 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 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企业投产后按污染源监测计划确定的频次, 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p>
			<p>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p>	<p>建设项目拟设立专门的安环部及专职人员, 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p>

			<p>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水性上光油 VOCs 含量 119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VOCs 含量限值（300g/L）要求；D7 无醇润版液 VOCs 含量为 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50g/L）要求；洁版液 VOCs 含量为 7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100g/L）要求；裱纸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糊盒胶 VOCs 含量为 4g/L（检出限为 2g/L）、覆膜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p>	符合
	印刷行业	<p>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刷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p>	<p>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凹印、丝印，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p>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废气进行净化处理。</p>	<p>对于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p> <p>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p>	<p>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覆膜、糊盒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p>
		<p>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p>	<p>建设项目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上光油、D7 无醇润版液、洁版液、糊盒胶、覆膜胶等均采用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包装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江苏省大气办关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符合

<p>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水性上光油VOCs含量119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VOCs含量限值（300g/L）要求；D7无醇润版液VOCs含量为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VOC限值（50g/L）要求；洁版液VOCs含量为7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VOCs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限值（100g/L）要求；裱纸胶VOCs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2g/L）、糊盒胶VOCs含量为4g/L（检出限为2g/L）、覆膜胶VOCs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以下情形不予审批</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达标。</p> <p>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p>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若态文创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p>	<p>符合</p>

			破坏的情况。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NMHC/TVOC）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 _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_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水性上光油 VOC _s 含量 119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VOC _s 含量限值（300g/L）要求；D7 无醇润版液 VOC _s 含量为 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50g/L）要求；洁版液 VOC _s 含量为 7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 _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100g/L）要求；裱纸胶 VOC _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糊盒胶 VOC _s 含量为 4g/L（检出限为 2g/L）、覆

			<p>膜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p>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北侧 2.13km 的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为说明书、彩盒印刷、包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项目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符合
		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建设项目新增 VOCs（以 NMHC/TVOC 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零排放。	
		55.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p>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使用的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水性上光油 VOCs 含量 119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VOCs 含量限值（300g/L）要求；D7 无醇润版液 VOCs 含量为 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50g/L）要求；洁版液 VOCs 含量为 78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100g/L）要求；裱纸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糊盒胶 VOCs 含量为 4g/L（检出</p>	

		限为 2g/L)、覆膜胶 VOCs 含量为未检出 (检出限为 2g/L)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 (50g/L) 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7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 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 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	第十三条: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 协同推出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坚持依法依规审批,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 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 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 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 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 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 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 号)	第二条 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 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2 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 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 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 10.6km, 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若态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态印刷”）是一家集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和研发于一体的公司。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年产 2000 万套包装彩印品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租赁江苏若态文创有限公司已建闲置的 1#厂房的一楼和三楼，总租赁面积为 7584.08m²，其中一楼租赁面积为 4040.6m²，三楼租赁面积为 3543.48m²，主要生产包装彩盒、说明书类产品。

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5）188 号，项目代码：2505-320871-89-01-820080。

建设项目为年产 2000 万套包装彩印品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2 本册印制、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次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建设项目说明书、彩盒生产涉及印刷、粘胶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C2312 本册印制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建设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使用，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印油墨 25 吨，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租赁江苏若态文创有限公司已建闲置的 1#厂房的一楼和三楼，总租赁面积为 7584.05m²，其中一楼租赁面积为 4040.6m²，三楼租赁面积为 3543.45m²，购置印刷机、打印机、制版机、模切机、裁刀机、糊盒机、裱纸机、烫金机等，建设包装彩印品生

产线。

(2)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万套包装彩印品。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厂房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 (h)
包装 彩印 品生 产线	说明书生 产线	说明书	非标	2000万本/年	合计 2000 万套/年*	7200
	彩盒生产 线	彩盒		2000万只/年		

*注：1套包装彩印品由1只彩盒与1本说明书组成，两者配套进行销售。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1-3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说明书、彩盒共线设备					
1	打印机	EPSON 数码打印 机 P8080	台	1	打印
		HP A3 激光打印机	台	1	
2	ctp 激光制版机	柯达全胜对开 CTP	台	2	制版
3	裁刀机	申达 1370	台	1	裁切
		波拉刀	台	1	
4	印刷机	小森 4C 印刷机 S40P	台	1	印刷
		海德堡 XL1050 6+1	台	1	
		海德堡 XL1050 5+1	台	1	
5	品检机	征途 N650	台	1	检验
说明书生产线设备					
6	折页机	德国 MBO 栈板式	台	2	折页
7	骑订龙	海德堡 ST100 骑订 龙	台	2	装订
彩盒生产线设备					
8	烫金机	大源 MHK1050	台	1	烫金
		圆压平烫金机 850	台	1	
9	覆膜机	天琴/华威 1080*1200	台	1	覆膜
10	裱纸机	顶兴 1450	台	1	裱纸
11	模切机	大源 MHC1060CE	台	1	模切
		手动模切机	台	2	
12	糊盒机	新罗兰 1100	台	2	糊盒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4、2.1-5。

表 2.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性状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暂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热敏版	铝 99%、树脂及着色剂 1%	固态	19	0.8	t	40kg/箱	2#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制版
2	D7 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液态	1.65	0.15	t	25kg/桶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润版
3	高白胶板印刷纸	/	固态	3500	150	t	50kg/包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裁切
4	单张纸胶印油墨*	颜料 10%-30%、合成树脂 30%-80%、干燥剂 1%-5%、PE 蜡 0.5%-2%、填料 1%-10%、大豆油 30%-40%、亚麻仁油 10%-20%、矿物油 5%-10%	液态	25	1	t	25kg/桶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印刷
5	水性上光油	丙烯酸类共聚物 70%-80%、十二烷基硫酸钠 1.5%-2.5%、水 2%-8%、其他助剂 3%-10%、乙醇 2%-7%	液态	5.5	0.2	t	25kg/桶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6	无纺布	/	固态	0.9	0.04	t	1kg/包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7	洁版液	白油、表面活性剂、水、柠檬酸、纤维素	液态	0.18	0.05	t	25kg/桶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8	骑马钉	铁丝 99.7%、锌层 0.3%	固态	0.5	0.02	t	15kg/箱	2#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9	电化铝	聚酯薄膜 80%、聚氨酯树脂 8%、金属铝 2%、丙烯酸树脂 10%	固态	16	0.65	t	10kg/卷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烫金
10	封口胶（覆膜胶）	聚苯乙烯聚丁二烯嵌段共聚物、松香、萜烯树脂、乙烯醋酸乙酯共聚乳液、水	液态	5	0.55	t	25kg/桶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覆膜
11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聚乙烯 99.9%、二氧化硅 0.1%	固态	8	0.3	t	30kg/卷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12	改性淀粉（裱纸胶）	淀粉 50%、钙粉 50%	粉状	12	0.75	t	25kg/桶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裱纸
13	瓦楞纸	/	固态	2500	100	t	50kg/箱	1#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14		粘合剂 (糊盒胶)	EVA10%-20%、丙二醇 3%-5%、去离子水 5%-10%、乳化剂 0.3%-0.5%、环保增塑剂 2%-5%、松香乳液 20%-30%、丙烯酸乳液 55%-80%	液态	1.1	0.3	t	25kg/桶	2#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糊盒
15		包装材料	/	固态	6	0.06	t	10kg/箱	2#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包装
16		机油	/	液态	0.03	0.03	t	15kg/桶	2#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设备保养
17	能源	水	/	液态	945.43	/	m ³	/	/	市政供应	/
18		电	/	/	8	/	万kWh	/	/		/

注*：单张纸胶印油墨除颜色不同，其余主要组成相同，本次环评仅列出黑色油墨组成成分。

表2.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编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D7 无醇润版液	外观性状：无色液体；密度（相对水）：0.9；熔点：无资料；沸点：100~120℃；溶解性：溶于水。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单张纸胶印油墨	外观性状：有色糊状物，有油性气味；密度（25℃）：0.95~1.20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无资料。	可燃 闪点：185℃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其中	合成树脂 C ₇ H ₈ O ₂ 9003-35-4	外观性状：根据化学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有液体或固体之分。分子量：124.137；密度（25℃）：1.10g/cm ³ ；熔点：94℃；沸点：无资料；229.3℃；溶解性：可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317mg/kg（大鼠经口）
	干燥剂 C ₁₆ H ₃₀ MnO ₄ 15956-58-8	外观性状：棕色液体；分子量：341.345；密度（25℃）：1.15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溶于水。	易燃 闪点：4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填料 CaCO ₃ 471-34-1	外观性状：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分子量：100.09；密度（25℃）：2.93g/mL；熔点：825℃；沸点：80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酸。	可燃 闪点：197℃ LD ₅₀ ：6450mg/kg（大鼠经口）
	PE 蜡 (C ₂ H ₄) _n 9002-88-4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块状、片状或粉末状固体；密度（25℃）：0.92~0.94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无资料。	可燃 闪点：117℃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大豆油 C ₁₁ H ₉ N ₃ O ₂ Na 8001-22-7	外观性状：澄清、浅黄色、无臭或几乎无臭的液体；分子量：238.19786；密度（25℃）：0.917g/mL；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282℃ LD ₅₀ ：4000mg/kg（大鼠经口）

	亚麻仁油 8001-26-1	外观性状：淡黄色的油状液体；密度（25℃）：0.925-0.938g/mL；熔点：-16℃-24℃；沸点：343℃；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醚、石油醚、氯仿等有机溶剂。	可燃 闪点：11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矿物油	外观性状：淡黄色至褐色的液体；分子量：23.9979；密度（20℃）：0.85g/mL；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溶于氯仿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185℃	LD ₅₀ ：>5000mg/kg（兔经口）
	水性上光油	外观性状：乳白色液体，有微量氨水味道；密度（相对水）：1.0-1.1；熔点：无资料；沸点：>100℃；溶解性：溶于水；凝固点：0℃；PH值：7.6。	可燃 闪点：>10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丙烯酸类共聚物 C ₁₆ H ₂₅ NO ₅ 26589-26-4	外观性状：白色乳液状；分子量：311.373；密度（25℃）：1.10g/mL；熔点：无资料；沸点：120.5℃；溶解性：无资料。	可燃 闪点：61.6℃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十二烷基硫酸钠 C ₁₂ H ₂₅ NaO ₄ S 151-21-3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分子量：288.379；密度（相对水）：1.09；熔点：180℃；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易溶于热水，溶于水，溶于热乙醇，微溶于醇，不溶于氯仿、醚。	可燃 闪点：100℃	LD ₅₀ ：2000mg/kg（小鼠经口）
	乙醇 C ₂ H ₆ O 64-17-5	外观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分子量：46.068；密度：0.789g/cm ³ ；熔点：-114.1℃；沸点：78.3℃；溶解性：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氯仿、乙醚、乙酸、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闪点：13℃	LD ₅₀ ：500mg/kg（兔经眼）
其中	活性剂 64422-66-8	外观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20℃）：1.15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可溶于乙醇、异丙醇、乙酸乙酯等极性有机溶剂，在烃类溶剂中溶解度较低。	可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白油 64742-47-8	外观性状：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密度（20℃）：0.85g/mL；熔点：-24℃；沸点：300℃；溶解性：不溶于水和乙醇，溶于挥发性油，混溶于大多数非挥发性油(不包括蓖麻油)。	可燃 闪点：215℃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乳化剂 C ₆ H ₁₂ N ₂ O ₂ 68439-49-6	外观性状：有温和的蜡味；分子量：144.172；密度（20℃）：1-1.2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330℃；溶解性：可溶于水。	可燃 闪点：243℃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洁版液	外观性状：白色糊状；密度（相对水）：0.8-0.95；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封口胶	外观性状：乳白色液体；密度（相对水）：0.98；熔点：无资料；沸点：100℃；溶解性：分散于水。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聚苯乙烯聚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外观性状：白色颗粒状；密度（25℃）：0.9-0.95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不完全溶于汽油、苯和氯仿等有机溶剂。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松香 C ₂₀ H ₃₀ O ₂ 8050-09-7	外观性状：淡黄色至淡棕色，有玻璃状光泽，带松节油气味；分子量：302.451；密度（25℃）：1.06-1.085g/cm ³ ；熔点：110-135℃；沸点：300℃；溶解性：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烷、松节油、石油醚、汽油、油类和碱溶液。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	可燃 闪点：216℃	LD ₅₀ ：2620mg/kg（大鼠经口）
	萜烯树脂 C ₁₀ H ₁₈ 9003-74-1	外观性状：淡黄色透明脆性固体；分子量：138.25；密度：0.98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不溶于水、甲醇、乙醇等极性溶剂，但易溶于芳香烃及植物油。	可燃 闪点：24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乙烯醋酸乙酯共聚乳液 (C ₄ H ₆ O ₂ .C ₂ H ₄) _x 24937-78-8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状颗粒；分子量：114.142；密度（25℃）：0.948g/cm ³ ；熔点：75℃；沸点：170.6℃；溶解性：溶于甲苯。	可燃 闪点：26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外观性状：塑料状透明薄膜；密度（相对水）：0.90-0.91；熔点：165-170℃；沸点：无资料；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77℃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聚乙烯 (C ₃ H ₆) _n 9003-07-0	外观性状：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分子量：42.08；密度（25℃）：0.95g/cm ³ ；熔点：92℃；沸点：110℃；溶解性：溶于丙酮和苯。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27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二氧化硅 O ₂ Si 7631-86-9	外观性状：透明无味的晶体粉末；分子量：60.084；密度（相对水）：2.2；熔点：1710℃；沸点：2230℃；溶解性：溶于氢氟酸，不溶于水。	不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改性淀粉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体；密度（相对水）：无资料；熔点：无资料；沸点：100℃；溶解性：可溶于水；pH值：7-8；固含量：91-95%；蒸气密度：1；分解温度：>150℃。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淀粉 65996-62-5	外观性状：白色粉末；密度（相对水）：无资料；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无资料。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钙粉 CaCO ₃ 471-34-1	外观性状：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分子量：100.09；密度（相对水）：2.93mg/L；熔点：825℃；沸点：800℃；溶解性：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可燃 闪点：197℃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粘合剂	外观性状：乳白色液体；密度（相对水）：0.95-1.05；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可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PH值：4.5-6.5。	可燃 闪点：>61℃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EVA (C ₄ H ₆ O ₂ .C ₂ H ₄) _x 24937-78-8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分子量：114.142；密度：0.948g/mL；熔点：99℃；沸点：无资料；溶解性：可溶于甲苯。	可燃 闪点：26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丙二醇 C3H8O2 57-55-6	外观性状：透明粘性液体；分子量：76.094；密度：0.9-1.1g/cm ³ ；熔点：-60°C；沸点：187.3°C；溶解性：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对烃类、氯代烃、油脂的溶解度虽小，但比乙二醇的溶解能力强。	可燃 闪点：107°C	LD ₅₀ : 22000mg/kg (小鼠经口)
乳化剂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₂ H ₂₆ O ₄ S.Na 9004-82-4	外观性状：棕红色油状液体；分子量：332.432；密度（相对水）：1.05；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能溶于水和酒精。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环保增塑剂 C ₂₀ H ₃₄ O ₈ 77-90-7	外观性状：无色无臭油状液体；分子量：402.479；密度（25°C）：1.046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173°C；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与多种纤维素、乙烯基树脂、氯化橡胶相容。与醋酸纤维素部分相容。	可燃 闪点：204°C	LD ₅₀ : 31500mg/kg (大鼠经口)
丙烯酸乳液 C ₁₁ H ₁₂ O ₂ 25085-34-1	外观性状：无色至淡黄色的液体；分子量：176.212；密度（25°C）：无资料；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不溶于水，但可以通过乳液聚合的方式分散在水中。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松香乳液 C ₂₀ H ₃₀ O ₂ 8050-09-7	外观性状：淡黄色至淡棕色，有玻璃状光泽，带松节油气味；分子量：302.451；密度（25°C）：1.06-1.085g/cm ³ ；熔点：110-135°C；沸点：300°C；溶解性：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烷、松节油、石油醚、汽油、油类和碱溶液。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	可燃 闪点：216°C	LD ₅₀ : 2620mg/kg（大鼠经口）

(2) 物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① 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油墨为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附件 7），相符性分析见表 2.1-6。

表 2.1-6 油墨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油墨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相符性判定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单张纸胶印油墨	3%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ND（方法检出限为 0.1%）。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油墨中 VOCs 限值满足以上相关文件限值要求。

② 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上光油为水性涂料，水性上光油 VOCs 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2.1-7。

表 2.1-7 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名称	涂料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相符性判定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0981-2020)	水性上光油	水性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300g/L	119g/L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水性上光油中 VOCs 限值满足以上相关文件限值要求。

③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可知，D7 无醇润版液属于水基清洗剂，洁版液属于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D7 无醇润版液、洁版液 VOCs 含量分别为 3g/L、78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2.1-8。

表 2.1-8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名称	清洗剂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相符性判定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D7 无醇润版液	水基清洗剂	50g/L	3g/L	符合
	洁版液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100g/L	78g/L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清洗剂中 VOCs 限值满足以上相关文件限值要求。

③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裱纸胶、糊盒胶、覆膜胶均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糊盒胶 VOCs 含量为 4g/L，裱纸胶、覆膜胶 VOCs 含量均未检出。裱纸胶、糊盒胶、覆膜胶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1-9。

表 2.1-9 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名称	胶粘剂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相符性判定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33372-2020)	改性淀粉（裱纸胶）	水基型胶黏剂	50g/L	ND	符合
	粘合剂（糊盒胶）	水基型胶黏剂	50g/L	4g/L	符合
	封口胶（覆膜胶）	水基型胶黏剂	50g/L	ND	符合

*注：VOC 检出限为 2g/L，ND=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胶粘剂中 VOCs 限值满足以上相关文件限值要求。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2.1-10 建设项目全厂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1#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4040.6m ² ，布置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覆膜、裁切、烫金、裱纸、模切工序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位于1#厂房三楼北侧，建筑面积约3543.45m ² ，用于检验、装订、折页、糊盒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层		位于厂房三楼东侧，布置办公区，建筑面积约10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945.43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810m ³ /a	依托出租方管网及排口
	雨水系统		/	依托出租方管网及排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8万kWh/a	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1#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东侧，建筑面积约250m ²	依托出租方1#厂房做适应性改造
	2#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三楼东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1#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2#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南侧，建筑面积约100m ²	
	3#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三楼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16000m ³ /h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座40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1#厂房配套化粪池，可满足处理需求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5m ²	新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时数：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 职工人数：员工 60 名，企业不提供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一楼北侧自西向东为覆膜区、印刷区、裁切区、原料仓库，南侧自西向东为裱纸区、1#成品仓库、烫金区、2#成品仓库、模切区、茶水间，3楼北侧自西向东为检验区、行政仓库、打印区、制版区，南侧自西向东为装订区、3#成品仓库、折页区、糊盒区、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1#厂房西北侧，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9、附图10。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水；仅涉及生活用排水。

(1) 生活用排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90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m³/a。

(2) 润版用水

建设项目印刷前需对热敏版进行润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版液与水按 1:25 配比后使用，润版液年用量 1.65t/a，则润版用水为 41.25m³/a。润版用水在印刷机水箱内通过管道持续输送至水辊，完成润版后回流至水箱（循环过程无泄漏），期间印刷机自带的热风干燥系统对润版后的版材及润版液表面进行加热，导致水分逐步蒸发。当润版液浓度因蒸发升高时，按初始配比补充润版液和水以维持浓度稳定，最终所有补充的水及润版液中的水分通过热风系统完全蒸发，故润版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排放。

(3) 擦拭用水

建设项目每印刷完一个班次需要用抹布蘸洁版液，人工对印刷机辊轴、输墨系统等位置进行擦拭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洁版液与水按 1:1 配比使用，洁版液年用量约 0.18t/a，则擦拭用水为 0.18m³/a，擦拭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排

放。

(4) 物料带水

建设项目D7无醇润版液用量为1.65t/a，根据其MSDS，纯净水占比45-60%，本次评价取中值52.5%，则D7无醇润版液中带水为0.87t/a，物料带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建设项目水性上光油、粘合剂、洁版液、封口胶成分中含有少量物料带水，均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5) 裱纸用水

建设项目进行裱纸工序前需要对裱纸胶进行调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裱纸胶与水按3:1配比后使用，裱纸胶年用量12t/a，则裱纸用水为4m³/a。裱纸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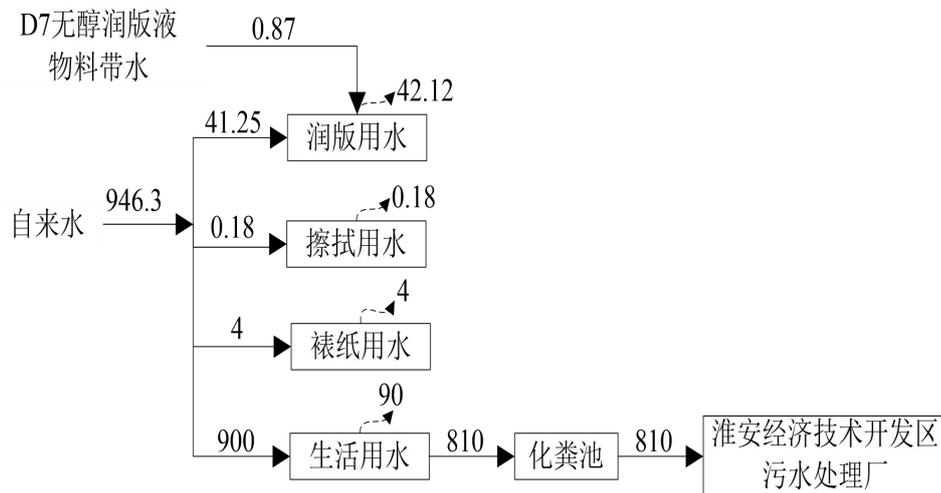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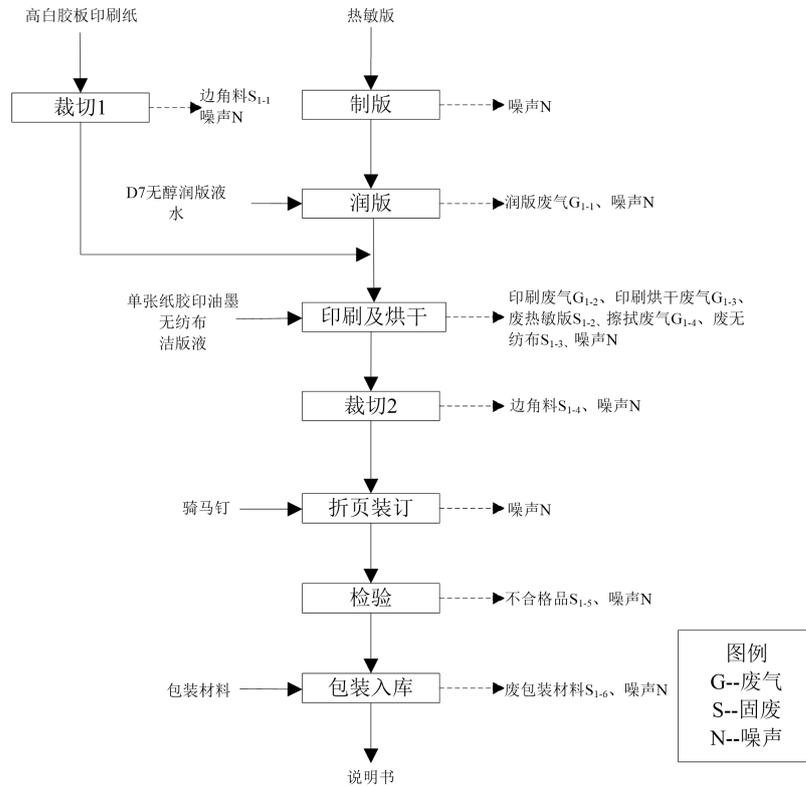


图 2.2-1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

制版: 人工将图案及文字信息输入电脑中创建数字设计文件, 在CTP激光制版机中利用激光技术将数字文件的内容以激光光束的形式照射在热敏版上制成印刷版, 通过控制激光的强度和ación, 确保印刷图文的清晰度和准确性, 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润版: 为了保持热敏版空白部分的斥墨性能, 使用水辊将无醇润版液涂布在热敏版上, 润版液与水按1:25配比使用。此工序产生润版废气G₁₋₁、设备噪声N。

裁切1: 使用裁刀机中的超锋利刀片将高白胶板印刷纸进行低速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₁₋₁、设备噪声N。

印刷及烘干: 将裁切后的高白胶板印刷纸按要求放入印刷机, 使用墨辊对润版后的印刷板进行着墨(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 厂家提供, 无需调墨), 高白胶板印刷纸经送纸系统送入转印辊和压辊之间进行压印, 压印时转印辊上的橡皮布与着墨后的热敏版接触, 从而将热敏版上的图文信息转印至高白胶板

印刷纸上，最后使用印刷机自带的电加热热风烘干系统将印刷纸进行烘干。不同颜色油墨存储于独立的油墨罐，通过无泄漏泵将油墨输送至印刷机的墨斗。印刷机内部采用全封闭系统传送油墨。

此外，为防止油墨在输墨系统上凝结而导致输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生产完一个班次需要人工用无纺布蘸洁版液（无需配水使用），对印刷机辊轴、输墨系统等位置进行擦拭清理，无废洁版液产生。

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_{1-2} 、印刷烘干废气 G_{1-3} 、废热敏版 S_{1-2} 、擦拭废气 G_{1-4} 、废无纺布 S_{1-3} 、设备噪声 N 。

裁切2：将印刷完成后的高白胶板印刷纸用裁刀机中的超锋利刀片进行低速裁切分成一定尺寸的说明书。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_{1-4} 、设备噪声 N 。

折页装订：使用折页机将裁切好的纸张沿着平行的折线进行折叠成所需的说明书样式。将书页套叠后，使用骑订龙在书脊处用骑马钉装订成册本，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

检验：使用品检机对裁切后的说明书的尺寸、色度、清晰度等指标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和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_{1-5} 、设备噪声 N 。

包装入库：人工将说明书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6} 、设备噪声 N 。

2.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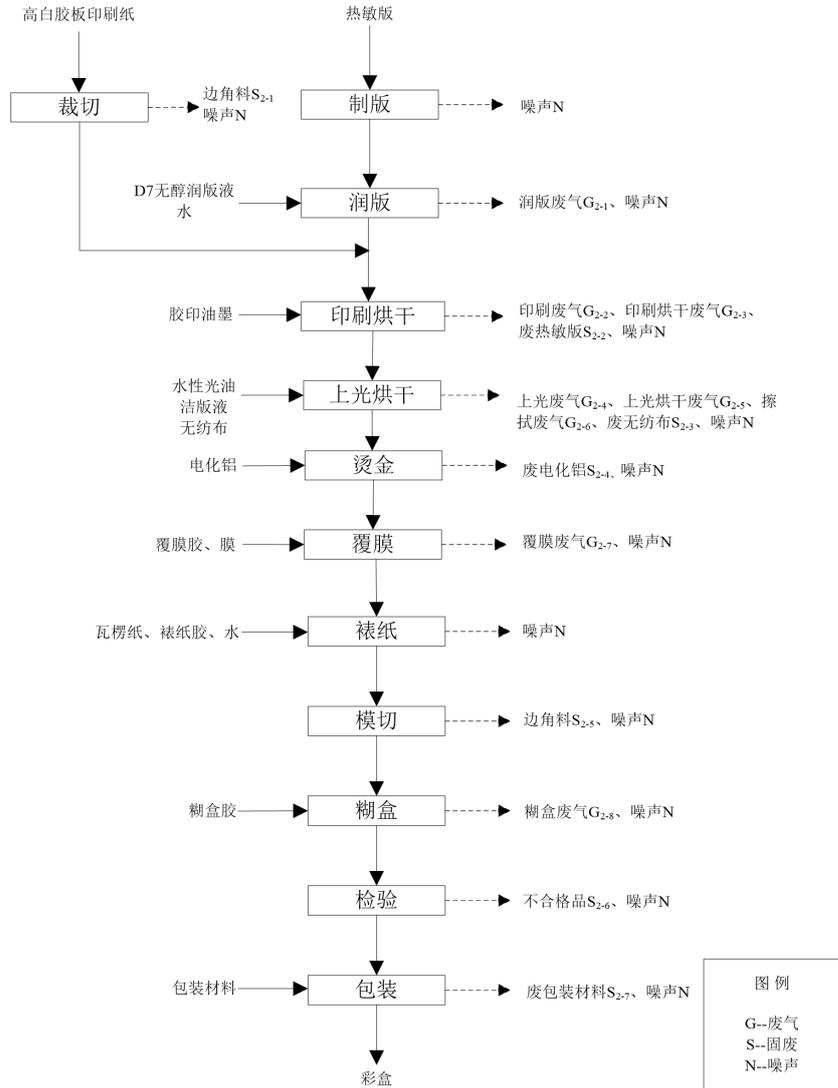


图 2.2-2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

制版：人工将图案及文字信息输入电脑中创建数字设计文件，在CTP激光制版机中利用激光技术将数字文件的内容以激光光束的形式照射在热敏版上制成印刷版，通过控制激光的强度和ación，确保印刷图文的清晰度和准确性，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润版：为了保持热敏版空白部分的斥墨性能，使用水辊将无醇润版液涂布在热敏版上，润版液与水按1:25配比使用。此工序产生润版废气G₂₋₁、设备噪声N。

裁切：使用裁刀机中的超锋利刀片将高白胶板印刷纸进行低速裁切成所需

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₂₋₁、设备噪声N。

印刷及烘干：将裁切后的高白胶板印刷纸按要求放入印刷机，同时使用墨辊对润版后的印刷板进行着墨（油墨：单张纸胶印油墨，厂家提供，无需调墨），高白胶板印刷纸经送纸系统送入转印辊和压辊之间进行压印，压印时转印辊上的橡皮布与着墨后的热敏版接触，从而将热敏版上的图文信息转印至高白胶板印刷纸上，接着使用印刷机自带的热风烘干系统将印刷纸进行烘干。不同颜色油墨存储于独立的油墨罐，通过无泄漏泵将油墨输送至印刷机的墨斗。印刷机内部采用全封闭系统传送油墨。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G₂₋₂、印刷烘干废气G₂₋₃、废热敏版S₂₋₂、设备噪声N。

上光及烘干：印刷完成后将储墨槽内水性上光油通过涂布辊直接涂覆在高白胶板印刷纸表面进行上光工序，水性光油会在印刷品表面形成一层透明保护层，可有效保护油墨层免受摩擦、刮擦或物理磨损。

此外，为防止油墨在输墨系统上凝结而导致输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生产完一个班次需要人工用无纺布蘸洁版液（无需配水使用），对印刷机辊轴、输墨系统等位置进行擦拭清理，每次擦拭10min，全年生产900班次，则擦拭时间150h/a，无废洁版液产生。此工序产生上光废气G₂₋₄、上光烘干废气G₂₋₅、擦拭废气G₂₋₆、废无纺布S₂₋₃、设备噪声N。

烫金：上光完成后，半成品进入烫金工序，烫金只在高白胶板印刷纸表面进行。烫金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在合压作用下，电化铝与烫印辊、承印物（高白胶板印刷纸印刷面）接触。烫印辊通过电加热使其具有一定温度（加热温度为70℃），烫金时间为0.7-1.2秒，烫印辊压力0.2吨。电化铝受热使铝层与电化铝基膜剥离的同时转印到了承印物上完成烫印过程。电化铝主要成分为聚酯薄膜、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其中聚酯薄膜没有明确的沸点；聚氨酯树脂沸点为136.3℃；丙烯酸树脂为116℃。烫金工序由于加热温度低，时间短，废气产生量极小故不量化，此工序产生废电化铝S₂₋₄、设备噪声N。

覆膜：将胶粘剂均匀地涂布在薄膜的表面，通过覆合装置施加一定的压力(0.1-0.5MPa)并通过电磁加热（加热温度50-100℃），使胶粘剂能够充分发挥作

	<p>用，将薄膜与印刷品牢固地粘合在一起。覆合后的印刷品需要进行干燥处理，使用覆膜机自带的烘干系统对覆合后的印刷品进行烘干，以去除胶粘剂中的溶剂或水分，使胶粘剂固化。此工序产生覆膜废气G₂₋₇、设备噪声N。</p> <p>裱纸：使用裱纸机将高白胶板印刷纸粘合到瓦楞纸上，使用改性淀粉作为胶粘剂，人工于生产线处将改性淀粉与水按3：1比例进行调配，调配时，水缓慢倾倒至加盖密封的改性淀粉桶内，使改性淀粉在密闭环境中逐步吸水溶胀，人工进行缓慢搅拌，有效抑制了粉尘外溢，故废气不量化评价。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p> <p>模切：使用模切机对裱纸后的瓦楞纸进行修边，切除多余边角料，得到制作彩盒所需的纸板。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₂₋₅、设备噪声N。</p> <p>糊盒：使用糊盒机对模切后的纸板进行黏合，粘合后的纸板在车间自然干燥，形成彩盒。使用粘合剂作为胶粘剂。此工序产生糊盒废气G₂₋₈、设备噪声N。</p> <p>检验：使用品检机对纸盒的厚度、表面光滑度等指标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S₂₋₆、设备噪声N。</p> <p>包装入库：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₂₋₇、设备噪声 N。</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租赁江苏若态文创有限公司已建闲置 1#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p> <p>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PM₁₀、SO₂、CO、O₃降幅分别为6.9%、12.5%、10%、3.8%。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2)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长裕金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点位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长裕项目所在地距离本项目厂界约1.6km，由江苏高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02日至2023年03月08日现场采样监测(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2023022101号)，每天采样4次，每日02，08，14，20时浓度值，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8。监测点位距离建设项目所在地5km范围内，且满足监测资料的近3年的时效性要求，与项目所在地位置关系见表3.1-1，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3.1-2，引用点位图见附图7建设项目大区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p>
----------------------	--

表 3.1-1 企业涉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长裕金属项目所在地测点	702866.00	3722480.5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E	1600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长裕金属项目所在地测点	702866.00	3722480.56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	0.50-0.58	29.0%	0	达标

根据表 3.1-1、3.1-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类断面 4 个)，优III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III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硬化、设置导

流沟、收集槽、防腐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江苏若态文创有限公司闲置 1# 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详见附图 6），项目租赁江苏若态文创有限公司闲置 1# 厂房进行生产。东侧隔开新路为安能物流，南侧隔新竹路为淮安普洛斯物流园，西侧隔开祥路为物流中心、宝湾物流，北侧为苏果物流，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8。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1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米)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NW	165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2130	饮用水水源功能保护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及烘干、擦拭、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上光烘干、糊盒工序产生的 TVOC 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上光及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由于本项目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合并经过 DA001 排气筒一起排放，故本次上光及其烘干废气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未明确规定场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所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全厂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润版、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覆膜、糊盒	非甲烷总烃	15	50	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TVOC*		70	2.5	

*注：废气中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TVOC 包含特征因子：乙醇、丙二醇。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点位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3 项目污水接管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5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 NMHC/TVOC 计)	1.4738	1.3265	/	0.1473
		TVOC*	1.4738	1.3265	/	0.1473
	无组织	VOCs (以 NMHC/TVOC 计)	0.1637	0	/	0.1637
		TVOC	0.1637	0	/	0.163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810	0	810	810
		COD	0.2835	0.0567	0.2268	0.0405
		SS	0.162	0	0.162	0.0081
		氨氮	0.0203	0	0.0203	0.0041
		总磷	0.0032	0	0.0032	0.0004
		总氮	0.0324	0	0.0324	0.0122
固废	危险废物	37.728	37.728	0	0	
	一般工业固废	532.4	532.4	0	0	
	生活垃圾	12.96	12.96	0	0	

*注：TVOC 包括特征因子乙醇、丙二醇。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类别判定如下：

表 3.4-2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建设项目涉及工业废气排放，属于简化管理。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建设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水性油墨 25t，不涉及稀释剂的使用，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1）废气

废气（有组织）：VOCs（以 NMHC/TVOC 计）≤0.1473t/a；

废气（无组织）：VOCs（以 NMHC/TVOC 计）≤0.1637t/a。

项目建成后，需新增 VOCs（以 NMHC/TVOC 计）0.3110t/a（其中有组织 0.1473t/a、无组织 0.1637t/a）。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以 NMHC/TVOC 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废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810/810m³/a，其中 COD：0.2268/0.0405t/a、SS：0.162/0.0081t/a、氨氮：0.0203/0.0041t/a、总磷：0.0032/0.0004t/a、总氮：0.0324/0.0122t/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次主要涉及废气环保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安装及施工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p> <p>（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10:00-早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2）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	--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润版	印刷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4000	7.14	0.1000	0.00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4000	0.71	0.0100	0.0005	50	1.8	50
			TVOC											0.0100	0.0005	70	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00	0.0005	/	/	/	/	0.0100	0.0005	4	/			
			TVOC	/	/	0.0100	0.0005	/	/	/	/	0.0100	0.0005	/	/			
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	印刷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4000	12.61	0.1766	1.236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4000	1.26	0.0177	0.1236	50	1.8	7000
			TVOC											0.0177	0.1236	70	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96	0.1373	/	/	/	/	0.0196	0.1373	4	/			
			TVOC	/	/	0.0196	0.1373	/	/	/	/	0.0196	0.1373	/	/			
擦拭	印刷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4000	6.86	0.0960	0.014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4000	0.69	0.0096	0.0014	50	1.8	150
			TVOC											0.0096	0.0014	70	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07	0.0016	/	/	/	/	0.0107	0.0016	4	/			
			TVOC	/	/	0.0107	0.0016	/	/	/	/	0.0107	0.0016	/	/			
覆膜	覆膜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000	29.80	0.0298	0.214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000	2.98	0.0030	0.0214	50	1.8	7200
			TVOC											0.0030	0.0214	70	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33	0.0238	/	/	/	/	0.0033	0.0238	4	/			
			TVOC	/	/	0.0033	0.0238	/	/	/	/	0.0033	0.0238	/	/			
糊盒	糊盒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000	0.60	0.0006	0.004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000	0.06	0.0001	0.0004	50	1.8	7200
			TVOC											0.0001	0.0004	70	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1	0.0005	/	/	/	/	0.0001	0.0005	4	/			
			TVOC	/	/	0.0001	0.0005	/	/	/	/	0.0001	0.0005	/	/			

表 4.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①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 ³)	速率 ^②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6000	物料衡算法	12.94	0.2070	1.473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1.29	0.0207	0.1473	50	1.8	7200
	TVOC			12.94	0.2070	1.4738				1.29	0.0207	0.1473	70	2.5	

注：①润版、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工序在同一台设备上进行，共用集气罩收集；②印刷及烘干与上光及烘干、润版、擦拭不在同时段运行，本次评价按其他同时运行时段的废气速率合计后与四个不同时运行时段里废气速率较大值的叠加。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②	排放时间 (h)
			kg/h ^①	t/a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30	0.1637	69.7	58	9	7200
	TVOC		0.0230	0.1637				

注：①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与润版、擦拭不在同时段运行，本次评价按其他同时运行时段的废气速率合计后与四个不同时运行时段里废气速率较大值的叠加。②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厂房的 1 楼和 3 楼，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形面源高度以 3 楼高度进行计算。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印刷机、覆膜机、裱纸机、糊盒机	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16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有组织 DA001

*注：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中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覆膜、糊盒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表 A.1, 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X	Y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701931.70	3721969.23	8	15	0.3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50	1.8
										TVOC	70	2.5

1.2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润版废气 (G_{1-1} 、 G_{2-1})

建设项目润版使用 D7 无醇润版液，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润版液密度：0.9g/mL，VOCs 含量为 3g/L，润版液用量为 1.6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需润版一次，每次 10min，则润版时间为 50h/a。

建设项目润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产生量均为 0.0050t/a (0.1000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产生量均为 0.0005t/a (0.0100kg/h)。

(2) 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 (G_{1-2} 、 G_{1-3} 、 G_{2-2} 、 G_{2-3} 、 G_{2-4} 、 G_{2-5})

建设项目印刷使用单张纸胶印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VOCs 未检出)，综上所述本次 VOCs 评价按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 中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_s \leq 3\%$ 最不利原则计算，VOCs 含量取 3%，项目年用单张纸胶印油墨 25t，则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产生量均为 0.7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全年运行 7200h/a。

建设项目涂料使用水性上光油，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水性上光油密度：1.0-1.1g/mL，本次评价密度取中间值 1.05g/mL，VOCs 含量为 119g/L，水性上光油用量为 5.5t/a，则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产生量均为 0.6233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24h，全年运行 7000h/a。

建设项目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产生量均为 1.3733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产生量均为 1.2360t/a (0.1766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 TVOC 产生量均为 0.1373t/a (0.0196kg/h)。

(3) 擦拭废气 (G_{1-4} 、 G_{2-6})

建设项目擦拭过程使用洁版液，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洁版液密度为0.8-0.95g/mL，本次评价密度取0.875g/mL，VOCs含量为78g/L，用量为0.18t/a，则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016t/a。年运行300天，每班次需擦拭一次，每次10min，则擦拭时间150h/a。

建设项目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0144t/a（0.0960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0016t/a（0.0107kg/h）。

（4）覆膜废气（G₂₋₇）

建设项目覆膜工序使用水机胶粘剂，与厂家沟通得封口胶密度为1.05g/mL，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VOCs未检出），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为VOCs≤50g/L，本次VOCs评价按照最不利原则计算取VOCs含量为50g/L，覆膜工序封口胶用量为5t/a，则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2381/a。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24h，全年运行7200h/a。

建设项目覆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2143t/a（0.0298kg/h），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0238t/a（0.0033kg/h）。

（5）糊盒废气（G₂₋₈）

建设项目糊盒工序使用粘合剂作为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糊盒胶密度为0.95g/mL，VOCs含量为4g/L，糊盒工序糊盒胶用量为1.1t/a，则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0046t/a。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24h，全年运行7200h/a。

建设项目糊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0041t/a（0.0006kg/h），非甲烷总烃和TVOC产生量均为0.0005t/a

(0.0001kg/h)。

(7)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活性炭、废热敏版、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等会产生少量废气，危废均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50%	非甲烷总烃	6.47	0.1035	0.103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TVOC	6.47	0.1035	0.1035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等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1) 有组织

表 4.1-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TVOC	1 次/半年	

(2) 无组织

表 4.1-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
----------	-------	------	---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参照表，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覆膜、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参照表，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上光废气、上光烘干废气、擦拭、覆膜、糊盒废气集气罩分别设置在印刷机、覆膜机、糊盒机顶部，风机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取 0.5）；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1）。

建设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以覆盖产污部位进行考虑，操作口面积及配套风机风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风机风量核算表

废气种类	风速 (m/s)	操作口面积				安全系 数	风量 (m ³ /h) (计算值)	风量 (m ³ /h) (向上取整值)
		长	宽	数量	面积 (m ²)			
润版、印刷烘 干、上光烘干、 擦拭（印刷机）	0.4	0.8	0.5	21	8.4	1.1	13305.6	14000
覆膜（覆膜机）	0.5	1	0.5	1	0.5	1.1	990	1000
糊盒（糊盒机）	0.5	0.8	0.3	2	0.48	1.1	950.4	1000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

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活性炭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同时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活性炭对 TVOC 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采用两级吸附，可确保去除效率达 90%。本项目糊盒工序温度约 160°C（其余涉 TVOC 的产污环节为常温操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且收集管道较长，废气经空气换热及管道长距离自然降温后低于 40°C，可满足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温度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1-10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印刷机 (润板、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	覆膜机 (覆膜)	糊盒机 (糊盒)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4000	1000	1000
2	活性炭炭箱规格 (mm) (长×宽×高)	2000×1000×1000		
3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5	水分	≤5%		
6	堆体密度 (kg/m ³)	500		
7	碘值 (mg/kg)	800		

8	吸附阻力 (Pa)	≤700Pa
9	结构形式	抽屉式
10	吸附效率%	90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1-11。

表 4.1-11 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计算 (mg/Nm ³)	Q_c/C_m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30	2	0.0115
	TVOC	0.0230	1.2	0.0192

注：项目评价区为二类功能区，大气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标准司）P244 的质量标准，大气基本污染物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并按 2 倍折算质量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1#厂房面源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与 TVOC 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本次 1#厂房面源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非甲烷总烃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因此建设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市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1-12。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4.1-13。

表 4.1-1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_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230	4040.6	2	0.22	50
------	-------	--------	--------	---	------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建设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①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②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③在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晌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涉及异味物质排放，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1.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2.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保持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3.物料储存的包装桶等应密封储存，在每次取用完成后，特别是物料用完后储存容器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的废气。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晌降低到最低程度。

(3)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分析法	810	350	0.2835	化粪池	0	类比分析法	810	280	0.2268	500	7200
			SS			200	0.1620					200	0.1620	300	
			氨氮			25	0.0203					25	0.0203	35	
			总磷			4	0.0032					4	0.0032	8	
			总氮			40	0.0324					40	0.0324	45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水质指标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40m³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①	一般排放口	119°10'29.96"	33°37'3.8"	81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②
										总磷	0.5
										总氮	15

注：①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基本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企业生活污水在同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合并排放前可以单独进行监测，企业仅对本项目化粪池出水达标排放负责；②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1 中相关要求，只有生活污水排放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开展生活污水例行监测。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会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

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 16 万 m^3/d ，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 ，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8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已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3/d ，余量为 2.0 万 m^3/d 。一期项目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 A^2/O 为主体工艺，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4.2-1、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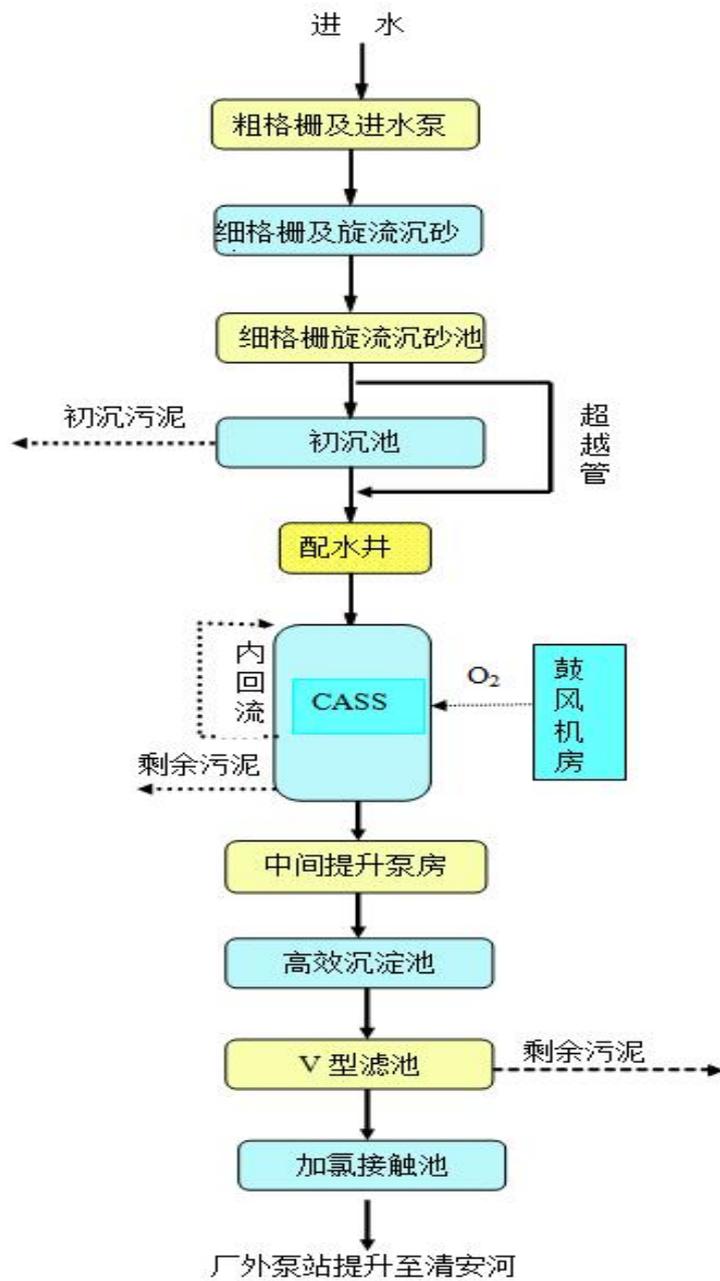


图 4.2-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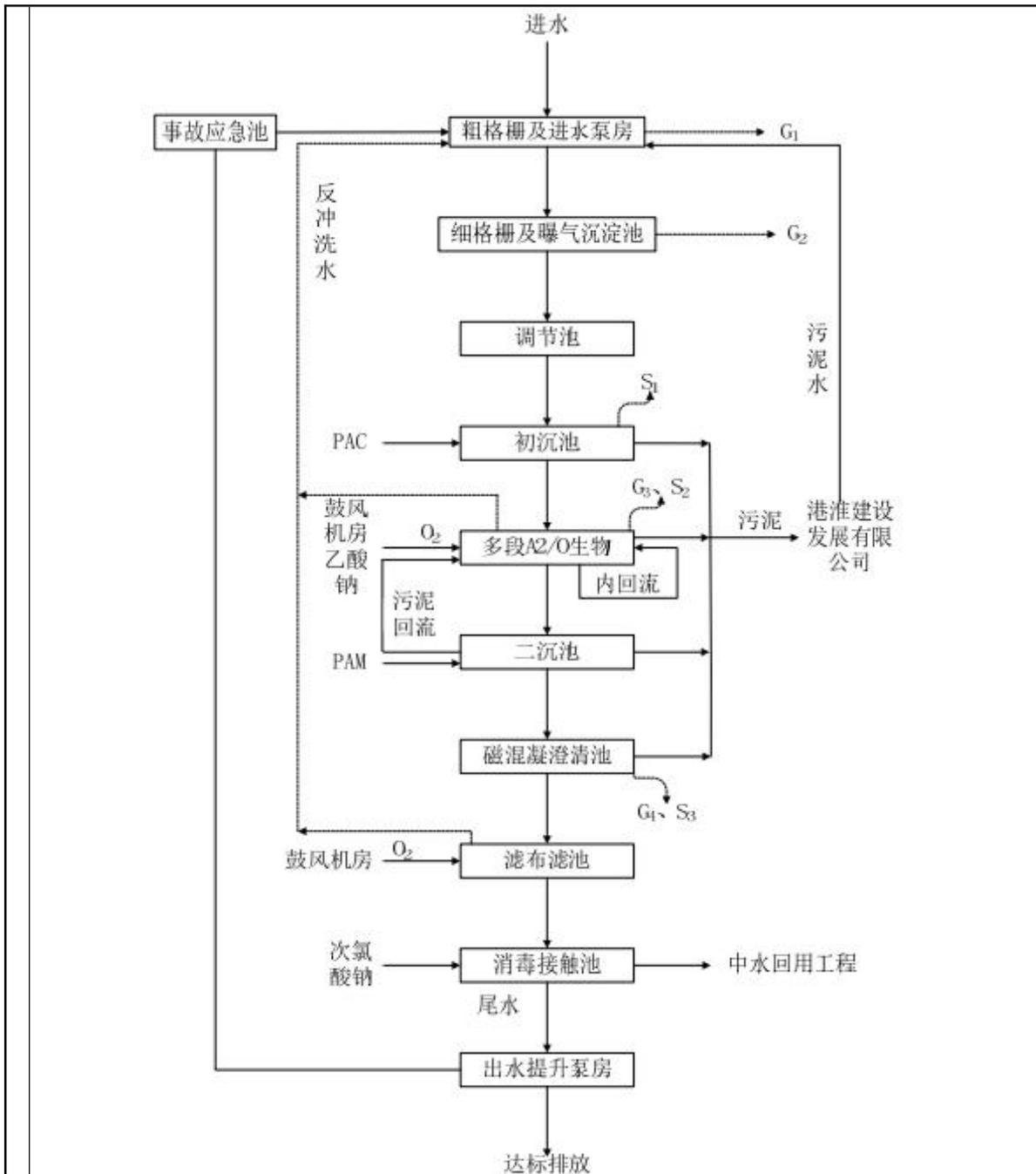


图 4.2-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主要污染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500	150	300	35	8	45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 (8)	15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①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平均数值为 9.3 万 m^3/d ，未超过设计规模 12 万 m^3/d ，余量约 2.7 万 m^3/d ，建设项目新增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810\text{m}^3/\text{a}$ （ $2.7\text{m}^3/\text{d}$ ），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水范围内，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扩建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CASS 或 A^2/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扩建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3.噪声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 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4.3-2。

表 4.3-1 建设项目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 / (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打印机	2	75~85/1	隔声、减 振	82.9	30.8	8	东 3	65.5	0:00~24:00 年运行 300天	25	40.5	1m
2	CTP 激光制版机	2	70~80/1		82.9	25.2	8	东 3	70.5		25	45.5	
3	裁刀机	2	75~85/1		38.4	33.5	1.5	北 8	69.0		25	44.0	
4	印刷机	3	75~85/1		23.3	22.4	1.5	北 8	61.0		25	36.0	
5	品检机	1	70~80/1		21.1	24.4	8	北 7	70.5		25	45.5	
6	折页机	2	75~85/1		24.6	11.2	8	南 3	68.0		25	43.0	
7	骑订龙	2	75~85/1		3	5.8	8	西 3	72.0		25	47.0	
8	烫金机	2	75~85/1		33.2	16.9	1.5	南 15	66.0		25	41.0	
9	覆膜机	1	75~85/1		1.7	20.2	1.5	北 8	54.4		25	29.4	
10	裱纸机	1	75~85/1		-1.5	10.5	1.5	西 3	79.0		25	54.0	
11	模切机	1	70~80/1		47.5	20.5	1.5	南 5	79.0		25	54.0	
12	糊盒机	2	70~80/1		33.7	22.3	8	南 17	66.0		25	41.0	

*注：选取 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1	16000m ³ /h	36	58	1.2	75~85	1	基础减振, 柔性连接, 消声器	0: 00-24: 00 年运行 300 天

*注: 选取 1#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3.2 噪声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1#生产厂房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62	40	1.5	昼间	37.8	65	达标
				夜间	37.8	65	达标
N2 厂界南	32	15	1.5	昼间	40.6	65	达标
				夜间	40.6	65	达标
N3 厂界西	-5	17	1.5	昼间	46.9	65	达标
				夜间	46.9	65	达标
N4 厂界北	23	39	1.5	昼间	48.5	65	达标
				夜间	48.5	65	达标

注: 以生产区西南角为 (0, 0, 0) 点。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 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每个季度昼夜各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4-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分别详见表 4.4-2。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5.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热敏版	印刷烘干	固态	铝版、残留油墨等	19	√	/	
3	废包装桶	/	固态	外包装及原料残留等	2	√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0.024	√	/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0.004	√	/	
6	废抹布	擦拭、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0.1	√	/	
7	废无纺布	擦拭	固态	无纺布、油墨等	0.9	√	/	
8	废电化铝	烫金	固态	电化铝	14.4	√	/	
9	边角料	裁切、模切	固态	纸张等	480	√	/	
10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35	√	/	
11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盒、塑料袋	1	√	/	
1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包装、纸箱	0.1	√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7.56	√	/	
14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糊状	污泥	5.4	√	/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15.7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5.7	有资质单位
印刷烘干	印刷机	废热敏版		HW16 231-002-16	物料衡算法	19		19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2		2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产污系数法	0.024		0.024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4		0.004	
擦拭、设备维护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		0.1	
擦拭	/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9		0.9	
烫金	烫金机	废电化铝		SW17 900-005-S17	物料衡算法	14.4		统一收集外售	
裁切、模切	切纸机、模切机	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物料衡算法	480	480			
检验	/	不合格品	SW15 900-099-S15	物料衡算法	35	35			
原料包装	/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1	1			
产品包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2	2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7.56	环卫清运	7.56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5.4		5.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热敏版	HW16	231-002-16	19	印刷烘干	固态	铝版、残留油墨等	铝、矿物油等	不定期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原料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原料残留等	外包装及油墨、润版液、洁版液等	不定期	T, 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4	设备维修、保养	稠状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每年	T, 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物料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每年	T, I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擦拭、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矿物油	不定期	T, In					
7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9	擦拭、设备维护	固态	无纺布、水性上光油、油墨等	油墨、水性上光油等	不定期	T, In					

注：危险特性分为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1.3265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4-4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装置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	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天)
润版、印刷及烘干、上光及烘干、擦拭、覆膜、糊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600	10%	11.65	16000	24	80.50

参照《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通知》中相关要求，由上表可知，需 80.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企业年工作 300 天折算至三个月 75 个工作日，结合上表计算结果，建议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3.6×4+1.3265≈15.7t/a）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7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②废热敏版 S₁₋₂、S₂₋₂

建设项目印刷及烘干后会产生废热敏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热敏版用量 19t/a，则废热敏版产生量约 19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单张纸胶印油墨、D7无醇润版液、水性上光油、糊盒胶、覆膜

胶、洁版液均使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具体产生量见下表。

表4.4-5 废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只包装桶重量/kg	废包装桶产生量/t
		t/a	桶		
单张纸胶印油墨	25kg/桶	25	1000	1.3	1.3
D7 无醇润版液	25kg/桶	1.65	66	1.3	0.0858
水性上光油	25kg/桶	5.5	220	1.3	0.286
糊盒胶	25kg/桶	1.1	44	1.3	0.0572
覆膜胶	25kg/桶	5	200	1.3	0.26
洁版液	25kg/桶	0.18	7.2	1.3	0.0094
合计约					2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2t/a，经查询具有毒性，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03t/a，类比同类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2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24t/a。经查询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机油桶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机油采用桶装包装，机油每桶15kg，年用0.03t机油，则产生废机油桶约2个/a，每个空桶重量约0.002t，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0.004t/a。经查询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抹布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抹布，类比同类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无纺布(S₁₋₃、S₂₋₃)

建设项目擦拭过程中使用无纺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无纺布用量 0.9t/a，则废无纺布产生量约 0.9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

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电化铝 (S₂₋₄)

建设项目烫金过程中使用电化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化铝为卷状薄膜，烫金时需根据产品尺寸裁剪成特定规格。由于烫金图案为不规则形状，会导致大量边角料产生，电化铝裁剪后剩余的边缘部分无法再次利用，直接成为废料，废电化铝产生量约占年耗量的 90%，建设项目电化铝年耗量为 16t/a，则废电化铝产生量约为 14.4t/a。

②边角料 (S₁₋₁、S₁₋₄、S₂₋₁、S₂₋₅)

建设项目裁切、模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 8%，建设项目高白胶板印刷纸使用量为 3500t/a，瓦楞纸使用量为 25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48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 (S₁₋₅、S₂₋₆)

建设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3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一般废包装

建设项目使用原料时会产生一般废包装，均为非有害性包材，类比同类企业其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⑤废包装材料(S₁₋₆、S₂₋₇)

建设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材，如纸箱、捆带、塑料袋等，均为非有害性包材，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 7.5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项目职工定员60人，根据《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取0.3L人·天，年运营300天，则化粪池污泥量约5.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4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需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需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需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需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

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25m²，贮存能力为 25t，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7.728t/a，贮存周期不超过三个月，最大贮存量约为 9.432t，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 座，占地面积 50m²，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32.4t/a，根据转运周期一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44.37t，按要求外售或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贮存的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应在日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建设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设置防渗、导流等收集系统。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贮存量(t/a)	贮存/包装方式	占地面积(m ²)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7	3.925	内覆膜袋、密封	5	10	3个月
2		废热敏版	HW16	231-002-16	19	4.75	内覆膜袋、密封	2	4	3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0.5	加盖密闭	2	4	3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4	0.006	桶装、加盖密	/	/	3个月

							闭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0.001	加盖密闭	1	2	3个月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0.025	内覆膜袋、密封	1	2	3个月
7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0.9	0.225	内覆膜袋、密封	1	2	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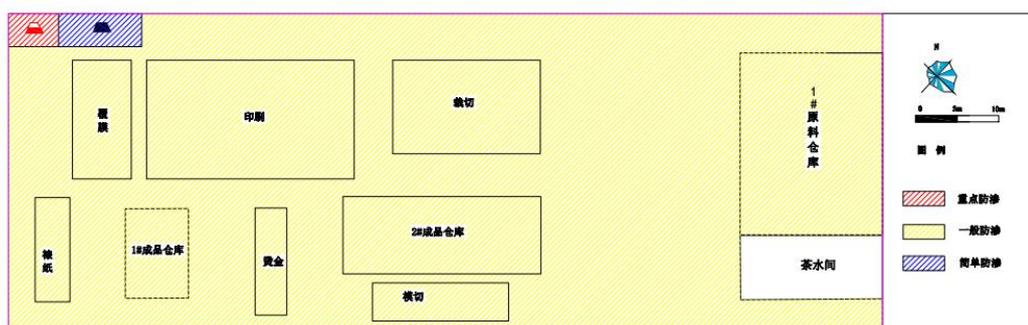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油墨等危险物质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地表漫流，主要为原料仓库、各生产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其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4.5-1。

表 4.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原料仓库、各生产区域	D7 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上光油、覆膜胶、裱纸胶、糊盒胶、洁版液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一般防渗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附圖10 建設項目車間1樓防滲分區圖



附圖10 建設項目車間3樓防滲分區圖

5.2跟踪监测计划

建設項目油墨、潤版液等採用密閉包裝，液態危廢密閉貯存於危險廢物暫存場所，固體危險廢物密閉貯存，同時危險廢物暫存場所進行防滲防漏設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滲入地下，並把滯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來，難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撒漏後及時清掃，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設項目不需要進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監測。

6.生态

建設項目於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竹路66號江蘇若態文創有限公司已建閒置的1#廠房內進行，用地範圍內不含有生態環境保護目標，生態環境影響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險物質數量及分布情況見表4.7-1。

表 4.7-1 建設項目危險物質數量及分布情況一覽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仓储区最大储存量(吨)	生产区最大储存量(吨)	分布
D7 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表面活性剂 35%、水性助剂 20%	25kg/桶	0.1	0.05	原料仓库
单张纸胶印油墨	颜料 10%-30%、合成树脂 30%-80%、干燥剂 1%-5%、PE 蜡 0.5%-2%、填料 1%-10%、大豆油 30%-40%、亚麻仁油 10%-20%、矿物油 5%-10%	25kg/桶	0.5	0.5	
水性上光油	丙烯酸类共聚物 70%-80%、十二烷基硫酸钠 1.5%-2.5%、水 2%-8%、其他助剂 3%-10%、乙醇 2%-7%	25kg/桶	0.15	0.05	
洁版液	白油、表面活性剂、水、柠檬酸、纤维素	25kg/桶	0.025	0.025	
覆膜胶	聚苯乙烯聚丁二烯嵌段共聚物、松香、萜烯树脂、乙烯醋酸乙酯共聚乳液、水	25kg/桶	0.5	0.05	
裱纸胶	淀粉 50%、钙粉 50%	25kg/桶	0.5	0.25	
糊盒胶	EVA10%-20%、丙二醇 3%-5%、去离子水 5%-10%、乳化剂 0.3%-0.5%、环保增塑剂 2%-5%、松香乳液 20%-30%、丙烯酸乳液 55%-80%	25kg/桶	0.25	0.05	
机油	/	15kg/桶	0.015	0.01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	2.125	/	
废热敏板	铝版、残留油墨等	/	4.75	/	
废包装桶	外包装及原料残留等	/	0.5	/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006	/	
废机油桶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	0.001	/	
废抹布	含油抹布	/	0.025	/	
废无纺布	无纺布、油墨等	/	0.225	/	

注：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以 3 个月转运 1 次计。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7-2。

表4.7-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原料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折纯后最大存在总量 t	类别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D7 无醇润版液	/	0.15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3

2	单张纸胶印油墨	/	1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2	
3	水性上光油	乙醇 2%-7% ^①	/	0.2	0.014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②	500	0.0004
4	洁版液	白油 ^③	/	0.05	0.0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2
5	覆膜胶	/	0.55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11	
6	裱纸胶	/	0.75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15	
7	糊盒胶	/	0.3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6	
8	机油	/	0.03	/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12	
9	废活性炭	/	2.125	/	危险废物以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计, 临界量取 50t ^④	50	0.0425	
10	废热敏版	/	4.75	/			0.095	
11	废包装桶	/	0.5	/			0.01	
12	废机油	/	0.006	/			0.00012	
13	废机油桶	/	0.001	/			0.00002	
14	废抹布	/	0.025	/			0.0005	
15	废无纺布	/	0.225	/			0.0045	
合计约							0.2081	

*注: ①水性上光油中乙醇占比为 2%-7%,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取 7%进行核算。

②因洁版液 MSDS 中白油未明确成分占比, 故此次评价按最大值 100%进行核算。

③乙醇的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取值。

④危险废物及 D7 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改性淀粉、封口胶、粘合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临界量按照 50t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 上表中物质的Q (0.2081)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D7 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上光油、覆膜胶、裱纸胶、糊盒胶、洁版液等风险物质料	D7 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上光油、覆膜胶、裱纸胶、糊盒胶、洁版液、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生产车间	D7 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上光油、覆膜胶、裱纸胶、糊盒胶、洁版液等风险物质料	D7 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上光油、覆膜胶、裱纸胶、糊盒胶、洁版液、火灾次生 CO、	泄漏、爆炸、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烟尘、消防尾水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热敏版、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无纺布、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超标排放、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配备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严禁烟火，严防电线绝缘不良和产生火花，生产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培训，提高防火意识，强化管理，建立专职安全环保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④改性淀粉中的淀粉和钙粉悬浮在空气中，遇热源可能发生爆炸事故，企业需使用无火花工具及时清理粉尘。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地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

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当废气处理设施起火时，需立刻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③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	江苏省地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
		厂界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座40m ³ 化粪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座2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热敏版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废电化铝	1座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不合格品		
			一般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表 5-1 建设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原料仓库、各生产车间	D7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水性上光油、覆膜胶、裱纸胶、糊盒胶、洁版液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一般防渗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配备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②建设项目生产车间严禁烟火，严防电线绝缘不良和产生火花，生产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对员工的管理与培训，提高防火意识，强化管理，建立专职安全环保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p> <p>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66 号江苏若态文创有限公司已建闲置 1#厂房内，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 NMHC/TVOC 计）	/	/	/	0.1473	/	0.1473	+0.1473
		TVOC				0.1473	/	0.1473	+0.1473
	无组织	VOCs（以 NMHC/TVOC 计）	/	/	/	0.1637	/	0.1637	+0.1637
		TVOC				0.1637	/	0.1637	+0.1637
生活污水 （接管 量）	废水量（m ³ /a）	/	/	/	810	/	810	+810	
	COD	/	/	/	0.0405	/	0.0405	+0.0405	
	SS	/	/	/	0.0081	/	0.0081	+0.0081	
	氨氮	/	/	/	0.0041	/	0.0041	+0.0041	
	总磷	/	/	/	0.0122	/	0.0122	+0.0122	
	总氮	/	/	/	0.0004	/	0.0004	+0.00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7	/	15.7	+15.7	
	废热敏版	/	/	/	19	/	19	+19	
	废包装桶	/	/	/	2	/	2	+2	
	废机油	/	/	/	0.024	/	0.024	+0.024	
	废机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无纺布				0.9		0.9	+0.9	
一般工业	废电化铝				14.4		14.4	+14.4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80	/	480	+480
	不合格品	/	/	/	35	/	35	+35
	一般废包装	/	/	/	1	/	/	+1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